

初稿

EC (98-99)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12 月 9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法庭檢控主任職系開設下述新職級—

總法庭檢控主任

(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62,780 元至 73,815 元)

問題

律政司目前給予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裁判法院案件籌備及法庭檢控主任)(下稱“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職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有關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管理的支援並不足夠。

建議

2. 律政司司長建議開設總法庭檢控主任的新職級，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

理由

現有組織

3. 目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分三個職級，即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總薪級表第 34 至 39 點）、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及法庭檢控主任（總薪級表第 15 至 27 點）。管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工作，屬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職責的一部分，他是刑事檢控科第三組主管。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由一名在司內職銜為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行政）的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協助處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一般管理工作，包括招聘、人力策劃、訓練和發展及其他與職系有關的日常行政事宜。

擴大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4. 針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流失問題，並減少把檢控工作外判予收費較高的私人律師辦理，核數署署長（現稱審計署署長）在其第 21 號報告書建議調高前線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編制比例，這個職系其後在 1995 至 96 年度淨增設了 23 個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職位，包括六個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12 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和五個法庭檢控主任。法庭檢控主任在 1995 年及目前的編制對比如下：

職級	編制 (截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為止)	編制 (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增幅 (%)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3	9	200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16	28	75
法庭檢控主任	85	90	6
總數	104	127	22

5.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數較前增加兩倍，由三名增至九名，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再也不宜委派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行政）處理同級同事的職系管理事宜。他因而必須直接督導和指導總部及裁判法院全部九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確保裁判法院內的檢控工作得以妥為執行。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的職系管理責任大幅增加，影響他履行其他專業職務，因此有需要增設一名職級較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為高的全職管理人員，協助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處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整體督導和管理工作。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日益增多的職責

6. 隨着案件數目及工作壓力年來不斷增加，刑事檢控科已經重行分配科內各組的工作，並重新調配人員處理和督導須優先辦理的新工作。自 1996 年 9 月起，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開始負責就所有裁判法院的案件，向警方和非法律專業的法庭檢控主任提供意見。《受害者約章》於 1997 年 1 月發表後，檢控人員更須履行指定的職務和責任。由於缺乏一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管理人員督導全體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因此，確保法庭檢控主任遵守這些職責規定的責任便由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肩負，儘管這個職務可以由一名職級較低的人員履行。

7. 由於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還須繼續負責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各項行政及管理事宜，並督導 127 名法庭檢控主任和 88 名文書人員在十所裁判法院的工作，要撥出充分時間處理轄下各項公務，日見困難。律政司司長因此認為，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必須卸除無需其專業知識的工作，才會有更多時間督導政府律師職系人員、決定是否提起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出席聆訊。

增設總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需要

8. 基於上述原因，律政司司長認為，從職能方面而言，有需要增設一個總法庭檢控主任的職級（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為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提供管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所需的法律和行政支援。這名總法庭檢控主任可以讓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卸除那些無需其專業才能的職系管理責任。這項建議也可糾正目前由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行政）管理其他同級法庭檢控主任的不當情況。

9. 擬設的總法庭檢控主任，除了會協助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管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外，也會從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手上，接掌本司認為較適宜由他履行的下列職務—

- (a) 定期視察十所裁判法院，以便監察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並當場給予指導和意見；
- (b) 按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所涉法律問題的重要性，把檢控案件分類，並把合適的案件交由法庭檢控主任提控，以代替交由政府律師和外聘律師辦理；
- (c) 因應工作量的變動，重新調配各裁判法院的法庭檢控主任，以便盡量善用人手，以及減少把案件外判給外聘律師的需要；
- (d) 與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定期舉行會議，就行政及運作上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流經驗，並監察他們的表現；
- (e) 以管方代表身分，出席與法庭檢控主任協會舉行的諮詢會議；以及
- (f) 協助訂立常規和程序，用以實施《受害者約章》的條文。

附件 1 10. 開設總法庭檢控主任職位後，現有的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行政）職位將會
附件 2 刪除。本司會另外增設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和二級私人秘書職位各一個，為總法庭
檢控主任提供所需的行政和秘書支援。擬設的總法庭檢控主任職責表載於附件 1；至於
刑事檢控科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則列載於附件 2。

其他曾考慮的方案

11. 律政司司長曾考慮開設總法庭檢控主任以外的其他方案，但發覺並不可行：

(a) **增設一個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級別的職位，協助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新增的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只能協助行政職務，不能肩負督導職責。由一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協助管理相同職級的同事，並不適宜。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仍然必須親自督導九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b) **調派一名一般職系人員協助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一般職系人員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半專業性質工作和工作需要並不熟悉，因此只能協助處理招聘和職業前途策劃工作，而不宜負責與職系管理、訓練和人手調配等有關的職務。此外，一般職系人員也不適宜與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討論日常運作問題，以及處理針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查詢及投訴。

對財政的影響

12. 開設建議的一個總法庭檢控主任、一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和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並刪除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行政）一職作為抵銷，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額外年薪開支為一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1,510,500	3
減 刪除常額職位	660,000	1
額外開支	<u>850,500</u>	<u>2</u>

13. 實施上述建議，增加和刪除有關職位，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合共 1,173,362 元。

14. 我們已經在 1998 至 99 年度預算和 1999 至 2000 年度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5. 法庭檢控主任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調派在裁判法院負責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該職系屬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於 1976 年設立時，只有一個職級。委員於 1983 年根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開設高級法庭檢控主任的新職級，負責督導法庭檢控主任和擔任較複雜而非由政府律師處理的檢控工作。《1989 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架構重組檢討》發表後，委員於 1991 年批准開設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這個較高的職級，進一步增強職系架構。至於原有的高級法庭檢控主任職級，其後則重新定名為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自此以後，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新職級結構和薪級一直維持不變。

16. 核數署署長在 1993 年發表的《核數報告》指出，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在 1992 至 93 年度和 1993 至 94 年度的流失率頗高，導致大量檢控工作須外判予收費較高的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報告建議重組該職系的架構，調高該職系前線人員的編制比例。後來由前律政署成立的工作小組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開設總法庭檢控主任這個新職級。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意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18. (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意見)

律政司
；199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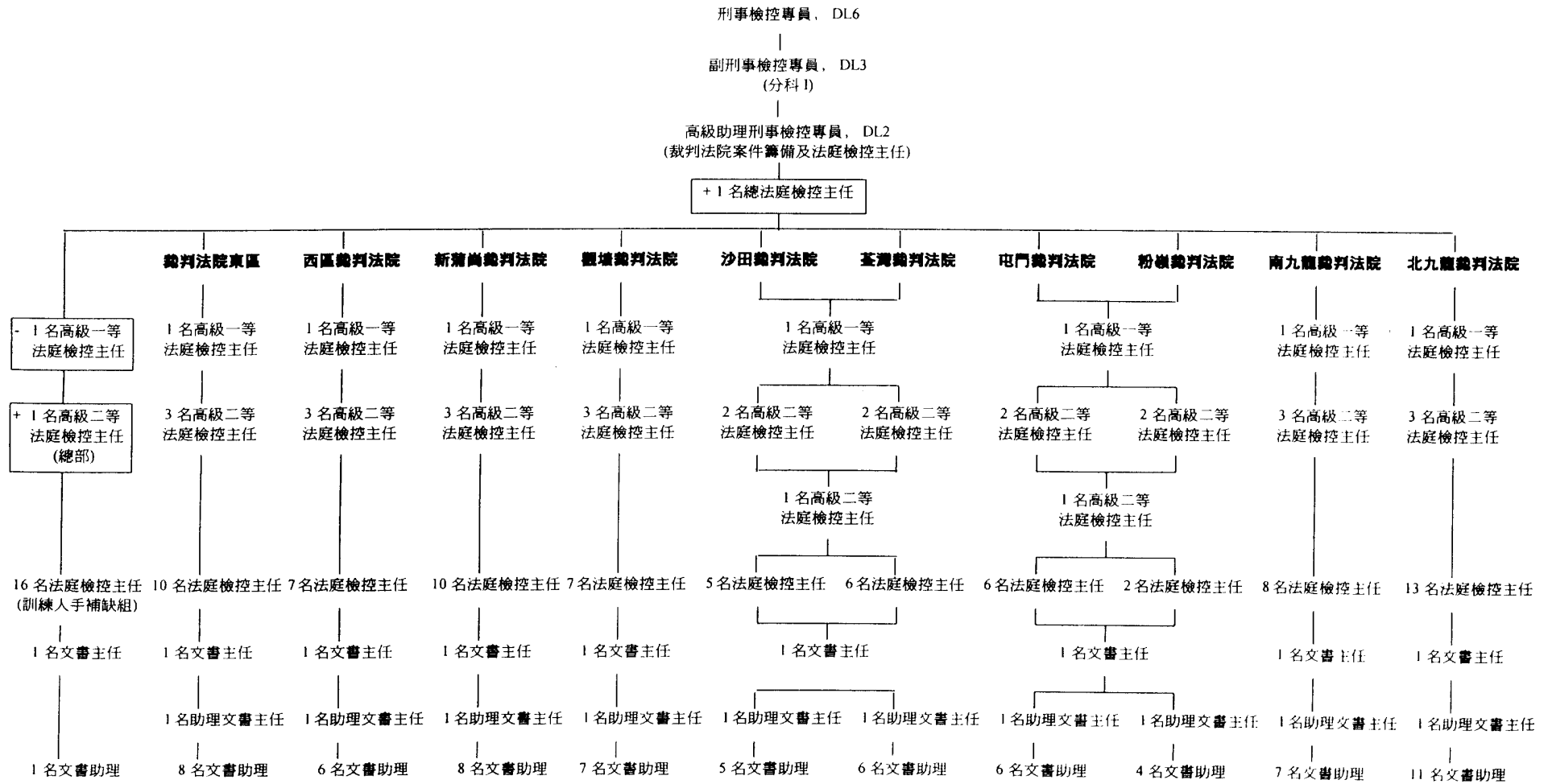
擬設總法庭檢控主任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裁判法院案件籌備及法庭檢控主任）負責—

1. 處理人力資源事務，包括：法庭檢控主任、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及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的招聘、訓練、人手調配、人力策劃、職業前途發展和紀律事宜；
2. 就應該派遣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處理裁判法院較複雜案件的檢控工作，向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提出建議；若情況合適，聯絡刑事檢控科的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安排外聘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有關案件；
3. 主持與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和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舉行的定期會議；督導他們執行職務；安排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替假人員；定期視察裁判法院，覆檢工作分配情況；
4. 以管方代表和顧問身分，出席與法庭檢控主任協會舉行的諮詢會議，並向協會傳達管方的政策和意見；向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全體人員發出本科指引、通告和指令；確保把香港法例的各項修訂本和與裁判法院案件有關的法庭重要判決，分發全體法庭檢控主任；
5. 監督各項行政事務，例如：添置辦公室家具和設備、規劃辦公地方；以及
6. 協助訂立常規和程序，用以實施《受害者約章》的條文。

刑事檢控科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 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

(法庭檢控主任及文書人員職系)



說明: 擬增設/刪除的職位

DL6 = 首長級(律政人員)新級第 6 點

DL3 = 首長級(律政人員)新級第 3 點

DL2 = 首長級(律政人員)新級第 2 點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香港雪廠街
新顯利大廈 116 室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及
刑事檢控專員發表的〈周年工作回顧〉聲明**

在 1998 年 11 月 3 日，本人代替因事未能出席的駱應淦先生主持刑事法律及程序特別委員會會議。在該會上，我們討論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17 日會議的擬議議程項目，以及刑事檢控專員發表的〈周年工作回顧〉聲明。現將各委員的意見載述於下文。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議程項目

在律政司增設總法庭檢控主任的職級

對於增設總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建議，各委員並無任何具體的實質意見想要提出。該職級是否有需要設立，須由律政司方面提出支持理據。但鑑於本港過去數年的罪案率續有下降，在現時增設此職級或會令人感到意外。本人亦希望指出，在此事上，事務委員會或需信納增設新職級並不表示政府律師無需要負責監督非專業檢控主任的工作的部分職務。我們對下一個議程項目的意見與此事有關。

刑事檢控政策

各委員已審閱了《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的小冊子。特別委員會對其中內容表示贊同，而律政司發表該小冊子亦值得讚揚。但我們注意到，從該小冊子的題目可知，其所‘針對’者是與刑事檢控專員一樣同屬律政司的專業人員，而他們或許對有關政策已略知一二。特別委員會關注的是，負責決定在裁判法院展開法律程序的執法人員，以及負責執行該等決定的非專業檢控主任亦應知道及了解該小冊子的內容。本人曾致函刑事檢控專員，詢問律政司已採取何等步驟，確保該等人員會閱讀該小冊子，以及更重要的是明白其中內容。據刑事檢控專員的回覆，所有非專業檢控主任均已獲發該小冊子，而他又打算與警方論及此事。隨函附上往來的文書，以供參考。

我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或可就該小冊子所述的刑事檢控政策如何在‘基層’實行，向律政司進一步提問。據特別委員會的委員所知，很多檢控案件根本不應提出，但由於有關方面作出錯誤的檢控決定，法庭便須審理該等案件。有關檢控程序雖然可能很快被中止，但已對受影

響的市民大眾造成極大不便。新任的總法庭檢控主任應確保，由執法機關展開的檢控案件確實已符合該等指引的要求。（閣下或許亦應詢問律政司，入境事務處、海關及其他執法機關是否知悉該小冊子。本人覺得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似乎只集中提到警方。）

〈周年工作回顧〉

特別委員會認為，刑事檢控專員就外判案件提供的資料未能如實反映現時的情況。

據我們估計，每天約有 50 名裁判官審理涉及簡易程序罪行的案件（按 10 個裁判法院，每個法院最少有 5 名裁判官審理刑事案件計算；有些法院有 10 至 12 個法庭，有些則只有 4 至 5 個），即每星期約有出庭日數 250 天，一個月最多有 1 000 天出庭日數，而一年則有 12 000 天出庭日數。就上述數字而論，刑事檢控專員提供有關外判案件的數字並不見得驚人。最重要的並非政府律師在裁判官席前進行檢控共有多少天出庭日數，而是非專業檢控主任的出庭日數共有多少天。特別委員會各委員的印象是外判案件的情況已然減少。委員亦理解，鑑於要增育本港資歷尚淺的大律師，律政司可能會將涉及更廣泛範疇的案件外判，但外判案件的數目仍維持不變。

關於原訟法庭的外判案件數字，本人記起約在 18 個月前，律政司將原訟法庭的案件“重新撥歸”其律師處理。由於律政司委派資歷較淺的初級律師在原訟法庭就較簡單的販毒及性罪行案件進行檢控，以致原先擔任該項工作的資深初級律師現時要在區域法院就較複雜的罪行進行檢控。可能值得查究的是，由律政司人員在區域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是否全是其知道被告會認罪的案件。這樣的話，須要進行審訊的區域法院案件大部分均是外判案件。

有關文件提供的統計數字大部分並無區分檢控案件、須進行審訊的檢控案件，以及因被告提出律政司和法院均接納的認罪而獲得處理的檢控案件。就此，閣下或可就在所有法庭進行的訴訟案件平均有 75% 定罪率，向律政司作進一步查詢。令人感到興趣的是，經審訊後的定罪率究竟是多少。（據本人所知，該等統計數字是可以收集的。本人曾見過英國方面的有關資料。）

刑事法律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副主席
戴啟思先生

連附件
副本致：余若薇女士

1998 年 11 月 6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至 7 樓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先生：

《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

刑事法律特別委員會最近曾在會議上就《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小冊子進行討論。各委員注意到此份文件非常全面，但希望得知律政司已採取何等步驟，確保在檢控過程中作出決定但並非政府律師的人士，知道及了解其中的內容。委員會特別有興趣知道，負責在裁判法院進行例行檢控工作的警務人員是否必須熟悉該小冊子的內容。據各委員的經驗，他們認為大部分由裁判官審理的案件未有如該小冊子第 13 至 18 段所述，獲得全面審核。

委員亦希望知道，並非政府律師職級的非專業檢控主任是否亦熟悉該小冊子的內容。

刑事法律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副主席
戴啟思

1998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律政司用箋)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低座 2 樓
香港大律師公會
刑事法律及程序特別委員會
副主席
戴啟思先生

戴啟思先生：

《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

閣下 1998 年 6 月 5 日來函領悉。本人早前正在休假，故未及作覆。

所有法庭檢控主任均獲派該小冊子。他們亦應熟悉當中的內容。

律政司並已將該小冊子送交警隊及其他執法機構。鑑於貴委員會對審核案件提出的關注事項，本人會在星期五與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會面時，請其確保警務人員留意該小冊子的內容，特別是其中的第 13 至 18 段。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

1998 年 6 月 29 日